

股票代码：002401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编号：2013-018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757.8460 万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5 月 6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3,990 万股。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3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6.40 元/股，并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5,320 万股。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3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40 万股。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6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0,216 万股。

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后，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均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0,216 万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公司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本所”）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3、本公司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承诺：

（1）本所在作为中海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除中海科技外）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中海科技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所承诺不利用中海科技控股股东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中海科技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3）如果本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除中海科技外）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海科技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公司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承诺：

本所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海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中海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所在中海科技中的地位，为本所或本所控股子公司在与中海科技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果本所或本所控股子公司与中海科技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所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中海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中海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中海科技与本所或本所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在本所为中海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市时所做承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5 月 6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17,578,4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1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SS	112,816,855	112,816,855	55.8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SS	4,761,605	4,761,605	2.36%
合计	117,578,460	117,578,460	58.16%

四、其他事项

上述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且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日信证券通过查看公司上市当初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核对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对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日信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定及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述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且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日信证券对中海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